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5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1号丰山集团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情况如下：

审议并通过《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31日